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裴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总裁提交的《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良好地完成了2023年度的各项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已就2023年度工作进行了分析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在本次会议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龚菊明先生、黄学贤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3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50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4]230Z100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9、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容诚专字[2024]230Z1002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四川天华时代锂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共计29,967.57万元全部转入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募投项目结算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提交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3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投资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在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

规的相关规定和本议案所涉及资金的额度，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16、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董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的授信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亿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该额度内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本议案所涉及资金的额度，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18、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

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部分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议定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8）。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